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ZMOGC-2023DL013

项目名称：六合区特殊教育学校VR教室情景模

拟成套设备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特殊教育学校

供应商：南京博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9.20



合同编号：HT-ZMQGC-2023DL013

政府采购计划号：ZMQGC-2023DL013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特殊教育学校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城西社区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博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怡和街19号2527、2528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VR操作台、VR心理综合管理软件、VR体验资源、训练课程软件、数字地面成像设备、数字互动捕捉设备、触摸式控制主机、音响设备、墙面成像感应组、地面成像结构、感统发声球、感统触控棒、思维训练球、注意力训练器、社交沟通课程资源、融合教育大数据分析系统、网络摄像设备。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柒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3年9月12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或备件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或备件、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并对系统集成商提供设备安装、调测等工作的技术支持；

(2) 应配合集成商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包括安装业主指定的操作系统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并形成相应的施工记录。加电测试完成后，各项指标应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日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5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6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付款条件：

(1) 投标报价含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清单所列及施工、安装、运输、调试、集成、保洁、原厂免费质保、税金、培训、检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验收前中标方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本项目单项报价中含税。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使用方接收并全系统正常运行1周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可办理付款手续，提交所需单据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导致安装调试延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



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 1、采购货物清单
- 2、安装说明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六合区特殊教育学校

代表人：

电 话：13952054280

乙方（供应商）：（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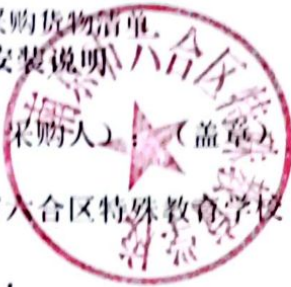
南京博普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瑞露

电 话：4001669012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学园行

帐 号：0179 0120 2100 13429



附件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1	VR操作台	第8感CP-YQ014	1
2	VR心理综合管理软件	第8感v1.0	1
3	VR体验资源	第8感v1.0	1
4	训练课程软件	依文雅诺YW-QJXT	1
5	数字地面成像设备	松下PT-X3873STC	4
6	数字互动捕捉设备	依文雅诺 定制	1
7	触摸式控制主机	依文雅诺 定制	1
8	音响设备	先科A7	2
9	墙面成像感应组	依文雅诺	1
10	地面成像结构	依文雅诺YW-GMCX	1
11	感统发声球	卡乐味W9866	4
12	感统触控棒	卡乐味C106517	4
13	思维训练球	莱莱LL-SWQ	1
14	注意力训练器	海因斯格HY-ZYL	1
15	社交沟通课程资源	康轩K3.0	1
16	融合教育大数据分析系统	葭贝爱特殊教育智慧地图系统	1
17	网络摄像机	萤石C8W 4MM (带外放音频功能)	28



安装说明

乙方为甲方在规定的地点安装相关摄像设备，需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乙方应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甲方应提前联系好摄像设备所需安装的相关学校，确保场地具有可连接的网线或无限网覆盖。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安装设备的相关学校联系人。甲方应确保所安装学校的相关联系人了解情况。

摄像设备的使用权限将交付与甲方（除非甲方要求乙方检修或特殊情况允许乙方使用），如发生任何摄像设备使用过程中导致的监控与隐私纠纷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